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2號

抗 告 人 古又仁

相 對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意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37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列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（即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）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人未簽發任何本票，依法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到期後提示尚有新臺幣93,000元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

01 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而系爭本
02 票已載明本票、無條件支付等文義，並經發票人簽名，及記
03 載發票日、票面金額等本票必要記載事項，相對人自得對發
04 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則原裁定予以准許強制執行，形
05 式上審查即無不合。至於抗告意旨所稱，核屬實體上之爭
06 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，以資
07 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
08 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4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5 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7 書記官 羅婉燕